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宁夏建材大厦 11 楼

电话：(0951) 3905666      电子邮箱：lxylaws@126.com

网址：www.xingyelawyers.com

二〇一七年五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17]061 号

**致：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柳向阳、王丹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在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 3F 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本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对本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会议，阅读并审查核对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影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内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宁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年报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所议事项。其中：

1、《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16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公司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